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促进公司转型升级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《关于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其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吕军 厉 辉

张春洁 杨 涛

2019年7月17日